

## 一、评选标准

根据《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发放办法》，两个学期累计考核获得优秀的班级，并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授予“先进班级”称号。

1.形成了班委会和团支部团结一致、独立工作领导核心，积极完成学校和系部下发的各项任务，成绩显著。

2.形成了勤奋学习、互帮互学、共同前进的良好学习风气，全班学习总评成绩优良。

3.形成了守纪律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爱劳动、爱护公物、尊敬师长、助人为乐的良好班风。

4.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学生体质不断增强，体育达标率在90%以上。

5.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教室、宿舍、环境卫生清洁。

6.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优资格：一人次受“留校察看”以上处分；二人次受“记过”处分；三人次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每学年累计旷课40课时的班级。

## 二、评选奖励

1.先进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2.由系部依据各班总评成绩推荐，学工处审核确定。

3.先进班级数量以在校班级数量的20%比例确定。

4.先进班级由学院给予表彰。

“ “ “ “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技工院校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，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品质、组织能力、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表彰先进，带动全体，使广大学生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、做有先导，特制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如下：

## **三好学生评选条件**

### **一、品德好**

1.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热爱集体、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。

2.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3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他人，礼貌待人，诚实守信，具有健康的心理品质，德育操行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4.遵纪守法，不参与任何邪教组织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### **二、学习好**

1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刻苦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能较好的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2.积极参加生产实习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坚持安全生产、文明生活，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，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，成绩优良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。

### **三、身体好**

1.积极参加学校及班集体的体育活动和课外文娱活动，上好每节体育课、早操、课间操。

2.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。

3.身体素质按“国家体育锻炼标准”达标，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## 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**

1.思想品德好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关心时事政治，政治上追求进步，无不良行为，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热爱学校，热爱班集体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，在各方面能以身作则，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与学校各项活动并起模范带头作用。能主持正义，敢于抵制和揭发不良风气。

3.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服务，工作任劳任怨。

4.有创新、竞争意识，工作大胆，敢于负责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，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，所在班级班风优良、所在部门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当好分管科室老师和班主任的助手，经常向班主任及各相关部门汇报工作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圆满完成所承担的任务，为争创“先进班级”、“文明班级”做出贡献。

6.能及时向所在班级和部门传达学校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及工作安排，督促检查班级及学生会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，有开拓进取精神，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7.德育操行评定为优秀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期末考试科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。

8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学校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表现良好。

## 评选办法

1.评选工作由班主任主持。先由班级民主初评，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作为候选人被提名，组织全班同学进行评议、推荐，最后班委会研究确定选送名单。

2.各班推荐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正式填表上报学校由学工处审批。

3.三好学生评选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%。

4.优秀干部评选根据班级人数确定，每班 1—2 名。

## 表彰与奖励

1.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学院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奖励。

2.获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发给荣誉证书、奖品，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3.从中推荐省、市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人选。

4.优先参加学院组织的或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参观、学习等活动。

## 注意事项

一、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条件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干部：

1.严重违反《学生守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。

2.犯有错误，不接受教育者。

3.无故旷课者、考试作弊者。

4.团员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生活者。

5.受处分者。